

湖北师范大学文件

湖师发〔2023〕22号

印发《湖北师范大学揭榜制项目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湖北师范大学揭榜制项目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

湖北师范大学揭榜制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大高级别科研项目、科研奖项、科研平台的培育力度，加快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，促进学校科学研究事业既稳又快地发展，根据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学科发展特色与“争博点、创一流”目标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“四个面向”总要求，围绕我校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，加快推进“争博点、提效能、强特色、创一流”建设步伐，营造良好科技创新发展生态，提升高水平科研业绩，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突出目标导向

以目标牵引项目的酝酿、产生、发布、揭榜、实施、考评等环节。围绕“争博点、提效能、强特色、创一流”发展目标，将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、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等标志性科研业绩，作为揭榜制项目实施目标和考核目标。

（二）聚力重点突破

尊重揭榜制项目强目标导向特点，给予揭榜制项目高额度经费资助，赋予揭榜制项目负责人自行组建调整团队、配置资助经费权利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保证充足研究条件，允诺为申请者安排学术年假。项目负责人要紧盯揭榜制项目目标，团结带领科研团队，集中科研资源，全力推进工作进度，保证项目目标顺利实现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考核

因揭榜制项目突出目标导向，应加强项目实施结果评价。将揭榜制项目预设目标作为考核标准，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。协调统一科研不可预期性与揭榜制项目强目标导向性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建立相应激励机制，提高项目实施成功率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锚定学校“争博点、提效能、强特色、创一流”发展目标，设定校级揭榜制项目的实施目标，包括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、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等方面的内容。力争在未来4年内，完成申博点学院的省部级科研平台布局，实现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突破，新增省部级科研奖项年均5项以上，新增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1-2个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制榜。由科学研究发展院牵头，会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等部门，遵循科学研究“四个面向”总

要求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学科评估等方面的重要科研指标，聚焦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、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等标志性科研业绩，制定学校揭榜制项目榜单，并对榜单各项目目标的揭榜主体、揭榜条件、遴选程序、资助额度、考核方式等方面予以规定说明。

（二）揭榜。科学研究发展院发布学校揭榜制项目申报信息，各学院以科研平台为单位，组织优秀科研团队揭榜。揭榜团队须满足相应揭榜条件，学院允诺提供完成揭榜任务的支持保障。揭榜团队负责人向学院提交揭榜任务书，对照揭榜制项目任务指标，详细阐述已有基础、实现路径和计划安排。学院审查揭榜任务书，将通过审查的揭榜任务书提交至科学研究发展院。

（三）遴选。科学研究发展院对揭榜任务书进行形式审查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委托学术委员会、专家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审，确定拟资助揭榜团队名单，公示完毕后报请学校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攻关。受资助团队负责人根据揭榜任务书计划，组织团队成员进行攻关。受资助团队负责人可自行调整团队成员，调整方案须提交科学研究发展院备案。

（五）调控。受资助团队每年提交年度攻关进展报告，学术委员会、专家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研判是否继续资助。经费拨付进度和比例按照附件二《考核指标与申请条件》相应规定执行。

(六) 结项。由科学研究发展院牵头，会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等部门，委托学术委员会、专家评审委员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，根据揭榜考核要求对资助的揭榜制项目进行结项评审。通过评审的项目，予以结项，经费拨付进度按照附件二《考核指标与申请条件》相应规定执行。如果揭榜制项目提前完成项目考核优秀目标，可以向科学研究发展院申请提前结项。

五、条件保障

为保障揭榜制项目顺利实施，各职能部门要为其提供相应服务和保障。揭榜制项目获得立项，资助经费拨款至学院专款专用。科学研究发展院负责制定学校揭榜制项目的专项预算，财务处每年划拨科研业务费予以支持，人事处负责协调揭榜制项目考核结果的绩效应用，相关学院负责协调安排团队成员的学术年假

附件 1

关键性科研指标与资助额度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等次	额度（万）	备注
1	奖项	国家级奖	一等/二等/三等	60/45/30	湖北师范大学署名位次，排位一：全额资助；其他排位：资助相应额度的 50%。
		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	一等/二等/三等	45/30/20	湖北师范大学署名位次，排位一：全额资助；排位前三：资助相应额度的 50%；其他排位：资助相应额度的 20%。
		教育部科技奖/湖北省科技奖	一等/二等/三等	15/10/8	
		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	一等/二等/三等	15/10/8	
		湖北省专利奖	金奖/银奖	15/10	
2	项目	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/ 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	主持	45	
	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	主持	45	
3	平台	省部共建科研平台	主持成立	40	
		省级科研平台	主持成立	24	
		省级现代产业学院	主持成立	24	

附件 2

考核指标与申请条件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等次	考核指标(必须以湖北师范大学作为署名单位)	经费拨付	负责人或团队基本条件	备注
1	奖项	国家级奖(第一完成单位)	一等/二等/三等	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: 获批国家奖一等/二等/三等奖。	考核合格拨付至100%。	负责人获得过教育部或省政府科技奖一等奖; 或者具有推荐资格机构评审认定具有申报国家奖实力。	
		国家级奖(参与单位)	一等/二等/三等	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: 获批国家奖一等/二等/三等奖。		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以上; 或提供主持单位邀请参与申报的邀请函; 或曾经参与申报过相应等级国家奖。	
		教育部/湖北省科技奖	一等/二等/三等	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: 获批教育部/湖北省科技奖励一等/二等/三等。		负责人满足省部级科技奖申报资格。	
		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	一等/二等/三等	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: 荣获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一等/二等/三等。	考核合格拨付至100%。	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, 并且有符合申报要求的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的著作; 或者有符合申报要求的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刊载的论文; 或者有符合申报要求的《新华文摘》转载的论文。	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参照《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(修订版)》(湖师发[2021]29号)
		湖北省社会科学	一等/二等/	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: 荣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/		负责人有符合申报要求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; 或者有符	1. 国家级出版社参照《湖北

		学优 成果奖	三等	二等/三等奖。		合申报要求的《中国社会科学》 刊载的论文；或者有符合申报要 求的《新华文摘》转载的论文； 或有符合条件的三报一刊理论 版的论文。	师范大学科研 工作量化管理 办法（修订 版）》（湖师发 [2021]29号）。 2. 三报一刊是 指《人民日 报》、《光明日 报》、《经济日 报》、以及理论 期刊《求是》。
		湖北省 专利奖	金奖/ 银奖	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：获批 湖北省专利奖金奖/银奖。		负责人获批教育部或省政府发 明奖二等奖；或者获批行业协 会类发明奖并经有推荐资格的 机构评审认定具有申报湖北省 专利奖金奖/银奖实力。	
2	项目	科技部 重点研 发计划 课题/ 国家自 科基金 重点项 目	主持	1. 达到下列条件视为中期考核合 格：重大项目进入评审答辩。 2.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：获 批国家自科重大项目。	分两次拨付： 中期考核合格后拨 付至 50%，考核合格 拨付至 100%。	负责人担任过重点研究计划的 课题负责人；或负责人主持国家 级项目 2 项及以上且近 5 年内团 队发表 SCI 一区学术论文 15 篇 以上。	团队成员应为 论文成果的第 一作者。

	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	主持	1. 达到下列条件视为中期考核合格：重大项目进入评审答辩。 2.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：获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。		负责人担任过重大项目子课题的课题负责人；或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，近5年内团队成员共计发表CSSCI论文15篇。	团队成员应为论文成果的第一作者。
3	平台	省部共建科研平台	主持成立	1. 达到下列条件视为中期考核合格：对照省部共建科研平台申报条件，完成申报书填报并提交申报书且通过初审，并且由省级主管部门报送至相关国家部委。 2.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：获批省部共建科研平台。	分两次拨付： 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至50%，考核合格拨付至100%。	负责学院已有市级以上科研平台，且已达到申报省部共建科研平台基本条件。	
		省级科研平台		1.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中期考核合格：邀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论证并获肯定性推荐。 2.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：获批省级科研平台。		负责学院已有市级或校级科研平台，且已达到申报省级科研平台基本条件。	
		省级现代产业学院		1.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中期考核合格：邀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评审并获肯定性评价。 2.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考核合格：获批省级产业学院。		负责学院已有校级产业学院，并且已达到申报省级产业学院基本条件。	